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博云新材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博云”）、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投资”）、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降公司”）、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计院”）之间将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48.84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先生、蒋建湘先生、姜锋先生、张武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出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会与关联方霍尼韦尔博云、博云汽车、工业设计院发生出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受托加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预计总金额（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额（元） |
|--------|--------------|------|---------------------|---------------------|
| 霍尼韦尔博云 | 设备销售/技术开发等劳务 | 市场价格 | 3,000,000.00 | 2,186,149.89 |
| 博云汽车 | 受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500,000.00 | - |
| 工业设计院 | 接受监理劳务 | 市场价格 | 480,000.00 | 415,094.35 |
| 合计 | | | 3,980,000.00 | 2,601,244.24 |

2、关联租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博云汽车、博云投资、粉冶中心、起隆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博云东方与博云汽车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预计2022年度在博云汽车所辖范围内使用博云汽车的电力、水、压缩空气等动力能源、租赁博云汽车部分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租赁面积（间） | 租金（元/间） | 2022年预计总金额（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额（元） |
|------|--------|------|---------|---------|---------------------|-------------------|
| 博云汽车 | 租赁宿舍 | 市场价格 | 3 | 500 | 18,000.00 | 55,440.00 |
| 博云汽车 | 使用动力能源 | 市场价格 | — | — | 1,000,000.00 | 611,254.23 |
| 合计 | | | | | 1,018,000.00 | 666,694.23 |

（2）其他关联租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博云汽车、博云投资、粉冶中心、起隆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出租检测设备，出租厂房、办公楼、宿舍给关联方及其产生相关的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租赁面积（m ² ） | 租金单价（元/m ² ） | 2022年预计总金额（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额（元） |
|------|--------|------|-----------------------|-------------------------|---------------|---------------|
| 粉冶中心 | 房租/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560.46 | 28 | 220,000.00 | 178,436.11 |
| 博云汽车 | 办公楼租赁 | 市场价格 | 1,661.76 | 18 | 212,426.76 | 145,944.76 |
| | 厂房租赁 | | 1,330.5 | 27.8 | | |
| 博云投资 | 房租/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83.39 | 28 | 40,000.00 | 59,782.81 |

| | | | | | | |
|-----------|--------|------|-------|----|-------------------|-------------------|
| 起降公司 | 房租/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42.21 | 28 | 18,000.00 | 25,791.51 |
| 合计 | | | | | 490,426.76 | 409,955.19 |

备注：与博云汽车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2022年合同金额为802,794元，根据合同约定博云汽车承担土地税、房产税、绿化维护及物业管理费等，该等费用从房租中扣除，扣除后每月应交房租为17,702.23元/月。

(三)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霍尼韦尔博云、粉冶中心、博云汽车、博云投资、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7.4万元，2021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71.3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之粉冶中心

公司名称：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6号研发办公楼101二楼205号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贺柳

注册资本：16,326.53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28325Q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关联关系：粉冶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之霍尼韦尔博云

公司名称：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888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冯志荣

注册资本：98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14597X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碳刹车、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并提供该等碳刹车、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博云新材持有其49%股权，霍尼韦尔中国持有其51%的股权。

关联关系：霍尼韦尔博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之博云汽车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彭雄文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粉冶中心持有其82.59%股权，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41%的股权。

关联关系：博云汽车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之博云投资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基地检测中心202号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8996143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股权结构：粉冶中心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博云投资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之起降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9楼932房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姜锋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R608E7L

经营范围：飞机起落架试验；航空器应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起降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关联方之工业设计院

公司名称：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新军路3号煤炭大楼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超群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6986D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技术与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承担与实力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工业设计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先生、蒋建湘先生、姜锋先生、张武装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刁雅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